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施行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的规定执行。除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项目	<p>（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p> <p>（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p> <p>（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p>
利润表项目	<p>（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p> <p>（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p>

	<p>(3)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p> <p>(4)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p>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亦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